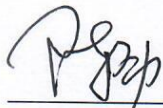

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董事会候选人提名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因换届改选，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提名张涛涛先生、张芝庭先生、张沛先生、冯斌先生、吴涛女士、徐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陈劲先生、王强先生、段竞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核查，未发现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。同意董事会的候选人提名。

独立董事：



陈 劲

王 强

段竞晖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
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董事会候选人提名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因换届改选，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提名张涛涛先生、张芝庭先生、张沛先生、冯斌先生、吴涛女士、徐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陈劲先生、王强先生、段竞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核查，未发现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。同意董事会的候选人提名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 劲



王 强

段竞晖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
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董事会候选人提名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因换届改选，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提名张涛涛先生、张芝庭先生、张沛先生、冯斌先生、吴涛女士、徐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陈劲先生、王强先生、段竞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核查，未发现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。同意董事会的候选人提名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 劲

王 强



段竞晖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